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,017,516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.9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2,605,0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.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1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、出售资产的

议案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2,658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6%；反对 1,3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2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75%；反对 1,3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08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7%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“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”、“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、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”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孙继乾、姜黎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12 月 8 日